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15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定益

被　　告　台灣訊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卓大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台灣訊息股份有限公司、卓大鈞、潘慧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（短期〈擔保〉放款）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」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台灣訊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訊息公司）、卓大鈞、潘慧珠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台灣訊息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邀同被告卓大鈞、潘慧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「（短期〈擔保〉放款）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」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；嗣被告台灣訊息公司依前開契約書向原告借貸金額計2筆，有關借款日、到期日、借款本金、尚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；另利息部分則按原告三個月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.986％機動計算（被告台灣訊息公司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三個月基準利率指數為年息3.183％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5.169％），又於111年10月31日再邀同被告卓大鈞、潘慧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「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」，將清償期限自原訂到期日延展至112年10月27日清償；如有逾期未繳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台灣訊息公司僅分別繳納本金、利息至111年12月30日、112年3月28日止，部分借款本金已屆清償期限，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，依「（短期〈擔保〉放款）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」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、第8條第1款之約定，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累計尚欠債權本金428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；而被告卓大鈞、潘慧珠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（短期〈擔保〉放

款）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」、「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－新臺幣（375萬元、125萬元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」計2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貸款本息攤還表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原告三個月基準利率指數表、112年5月11日催告函計3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 ↓ 到期日 （民國）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1	110.10.28 ↓ 112.10.27	375萬元	321萬元	自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69%	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2年10月28日止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10.10.28 ↓ 112.10.27	125萬元	107萬元	自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69%	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2年10月28日止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428萬元							